## 附件6

法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 | **颁布时间** | **所属类目** | **具体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第二十五条 |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第二十条 |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
| 3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 2014年2月21日 | 第三条 | 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 4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 2019年8月13日 | 第七条、第八条 | 第七条 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与村（居）协办员应提供以下两种方式供城乡居民任意选择其一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一）通过登录网站、自助终端、移动应用等互联网服务渠道（以下简称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  第八条 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参保申请进行审核，并自收到参保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